

教育评弹 >>

孩子写作需要“真情实感”吗

文 / 郭丹 (湖南省社科院)

近日,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的几位重量级评委,就如何培养孩子的写作水平进行了一场论战。其中一个重要的议题,是围绕着“真情实感”进行。有一位语文老师提问:“我们总跟学生说写作文要有真情实感,什么才是真情实感?如何看待虚构和真实的问题?”作家余华给出的答案十分“非主流”。

他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某年和著名作家王蒙一起给一场作文比赛当评委,大家都被其中一篇作文感动了,文章写的是作者在父亲临终前,时间倒转回到自己出生的时刻。结果事后,主办方了解到这篇作文是孩子虚构的,作者的父亲并没有过世,于是打电话给余华,问怎么办。

“我说,如果写的是假的,那得给特等奖啊!”余华认为,“如果作者可以把假的写得和真的一样,那就是才华。”

另外两位文学大咖也持同样观点,叶兆言说:“真情实感这个东西,可能对孩子来说有点难以理解。其实,写好才是最重要的。”(写作)靠真靠假都可以!”毕飞宇总结。

在我看来,写作技巧大于真情实感,这正是应试教育的一个重大弊端。

为追求老师的青睐和满意的分数,现在很多中小学生的作文几乎已经看不到真实的童趣和生活的痕迹了,相反,他们对于说假话、诉假情却显得

习以为常、驾轻就熟,这如同T台上浓妆艳抹的嫩模,表演得有模有样,可这超越年龄的老到却让人看了心生怪异。

写作和表演一样,如果把它们看成作者与读者、演员和观众之间的对话,说到底是一种灵魂交流。写作技巧和表演道具不过是辅助工具,关键是对话双方能因相似的经历或感受产生共鸣。如果说共鸣是一切艺术的最终追求,那么真实就是这种追求的本质要求。

也许有人认为,中小學生还难以理解什么叫真情实感。其实,比起写作的各种技巧,真情实感才是孩子们的本能,所以古人说“诗者,在心为志,发言为诗”,作文的本质就是对真实经历、真实情感的真实表达。

只可惜,我们现在有些人的做法是舍本逐末,把重心放在教孩子们华丽的辞藻、表达的技巧和感人的诀窍,却唯独忘了教他们对真的尊重和表达。一篇作文留给孩子们的不是当时的分数,而是当时那段

独一无二的人生和自我,如果没有了真情实感,人类的写作,还能为自己记住什么呢?

我们把中小学阶段统称为基础教育阶段,这时期的教育重点不是专业知识,而是基本格局的搭建,包括基础的知识结构和行为规范,包括基本的道德标准和文明礼仪。中小學生们心智尚未成熟,价值体系尚未成型,我们更要坚持对真的信仰和追求,比起一次考试或比赛的分数,我们更要帮孩子们通过作品建立人品,从而获得身心的健康成长。

对于小学生习作的目标,《小学生语文课程标准》明确指出:

“低年级对写话有兴趣,愿意写话;中年级乐于书面表达,把自己的见闻、感受和想象不拘形式地写下来;高年级重视自我的表达、丰富自己的见闻、珍视独特的感受。”

由此可见,中小學生的作文,更在于自我的表达,而真实,就是我们写作的源泉、目标和初心。不忘初心,方得真情。



她时代观点 >>

情侣地铁热吻暴露“公私分明”意识的匮乏

文 / 苑广阔

一段拍摄于大连地铁2号线的“男女激吻”视频引来了网友热议。视频中,一对年轻男女旁若无人地深吻,坐在旁边的女童尴尬不已,老人调换座位遮挡,生怕“辣”到孩子眼睛。

(12月20日北青网)

从现场拍摄的视频可以看到,在这对热吻的情侣面前,一边的小女孩尴尬不已。而陪在这个小女孩身边的老人家,最后只好和女孩调了位置,用自己的身体挡住这“辣眼睛”的一幕。其实孩子躲避的目光,老人无奈的换座位之举,已经说明这对情侣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了影响,已有违公序良俗。

社会确实开放了,也宽容了,所以年轻情侣在地铁上当众热吻的行为,已经不再被定义为“耍流氓”,法律更不会给予干涉。但不是“耍流氓”,

无碍国家法律法规,并不代表它就是文明的、道德的。即便乘客在事后接受采访时大度地表示,情侣恩爱属于个人行为,在没有威胁公共安全和他人利益时,旁人无权干涉。问题是,除了法律,我们还有道德,还有文明,还有各种看不见的社会规则需要遵守。

情侣地铁热吻也好,还是其他在公共场所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也罢,都暴露了部分公民“公私分明”意识的严重匮乏。以前我们说到“公私分明”,似乎专指领导干部在行使手中权力的时候才应该坚守的准则,其实不然,在我们每个人的公共生活中,同样应该有“公私分明”的意识才行。否则,就很容易发生把公共场所当成是自家客厅,甚至当成是自家卧室的事情。

在公共场合缺乏“公私分明”意识所导致的后果,简直比比皆是。比如有人在公交车

上大声接电话、打电话,完全不顾他人感受;比如有人在马路广场上公开吐痰,完全不讲环境卫生,不担心可能传染疾病等等。这些行为可能够不上“犯法”的程度,但是很显然是不受欢迎的,是不符合社会文明准则和公共道德的。

在公共生活中具备基本的“公私分明”意识,不仅于他人有利有益,对自己同样也是有利有益的。比如说新闻中提到的这对情侣,在地铁车厢内忘情亲吻,这样的照片或视频被传播到网络上,被人认出来,会不会给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带来麻烦?而当这种缺乏“公私分明”意识的人多了,最终也会影响我们每个人,所不同的只是你在公共场合大声讲话影响了我,而我在公共场合随地吐痰影响了你而已,最终的结果就是我们彼此远离文明,互相伤害。

编者按

今日女报/凤网全媒体自11月24日起推出专栏《谐音文字 谐趣人生》——湖南大学兼职教授和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文学网高级顾问石川,以传统文化为底蕴,以生活体验为基调,用谐趣笔墨,用乐观态度,对一些汉字进行精妙解读,并用创新思维丰富了其内涵,同时还将谐音汉字进行比较、联系和结合解读,博古通今,言简意赅,读来振奋,予人启迪。

谐音文字
谐趣人生

“予”与“欲”

扫一扫,
转发这篇美文

文 / 石川

从前有一个穷人救了一条蛇的命,蛇为了报答他,就让穷人想办法帮他改变命运。这个人一开始只要求简单的衣食,蛇都满足了他,后来慢慢地贪欲生起,要求做官,蛇也答应了他,一直保其做到了宰相。但此人还要求做皇帝。蛇最后明白了,这个人的贪心永无止境,于是一口就将其吞吃了。蛇吞吃了宰相,后来有人把宰相的“相”写成了大象的“象”。故此,便留下了“人心不足蛇吞象”的典故。

这则寓言故事引人深思,人的欲望没完没了,但毫无节制地贪得无厌,却会引来灭顶之灾。

欲望也不只是洪水猛兽,只要把控有度,将其掌握在一定范围,就是人改造世界和自己的根本动力,是人类进化、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一个人只要懂得付出和给予,合情合理的欲望不仅不会欲火焚身,还会得到“有理想、有抱负、有进取心”的赞许与称颂。由此我便想到了“予”与“欲”这两个谐音字的关系。

“予”者,与也,就是授予、给予之意,表示给人以钱物,或者为他人积下恩德、为社会作出贡献。“欲”,意义多种,但常用的意思却是想得到某种东西或想达到某种目的愿望。从字面看,“予”是给出去,“欲”是想得到,意思正好相反,“予”与“欲”似乎是一对不可调和的冤家。可从欲望得到稳健满足的规律考察,“予”与“欲”却是相反相成,给出的越多,得到的也越多,给出的越少,得到的也越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予”的行动是“欲”的愿望得以满足的前提和条件,“欲”的愿望得以满足则是“予”的行动的造化与结果。

在现实生活中,总有那么一些人吃在嘴里,看在碗里,盯在锅里,想在心里,得了星星盼月亮,取了陇右又望西蜀。但他们却忽视“予”与“欲”的辩证关系,只想收获不知付出,结果不是欲而不达,就是贪小失大,抑或是身败名裂。那



些历朝历代的欺世盗名之徒都是这种货色,是“贪一时之利,毁一世之功”。

其实,欲望本身并不是什么坏东西。一个没有欲望的人是一具心灵死亡的僵尸,一个没有欲望的社会如同一潭没有生气的死水。人是欲望的产物,生命是欲望的延续,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也是欲望的推动。所谓张扬人的个性、调动人的情绪、激发人的活力,说白了就是让人的欲望得到合理的满足。为了少用脚走路,于是有了汽车;为了多获取信息,于是有了网络;为了满足食欲,于是有了烹饪术。历史的推陈出新,人类的与时俱进,就是一个又一个欲望的撬动与满足。

然而,欲望却是一把双刃剑,一切欢乐皆由此来,一切痛苦也皆由此生,它可以使人成功,也可以使人失败,就看你怎么把玩。它还一面魔镜,能照出人的美丑;它又是一口陷阱,会使意志薄弱者深陷其中;它更是一把尺子,能量出人的品位与境界。只有懂得给予和付出的人,才会使欲望顺其所愿。那些功成名就的各种大家,都是大“欲”之人,但他们都是在给予后顺“欲”、在付出中达“欲”,不仅自我的价值得以实现,而且给人类带来了福音。

有人会说,我没有多大的聪明才智,也没有什么可给的东西,我就是有各种各样的欲望,难道我的欲望就满足不成,我总不至于去偷和抢呀。一无所有的人也是可以给予的,只要你谨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和“助人者,人恒助之”等信条,掌声、面子、信任、方便、礼节、谦让、理解、尊重、诚信、虚心、欣赏、感激、口德等都是你不费吹灰之力能做到的,而这些简单的东西恰恰又是人类所需要的。你给予的这些虽不是大智大慧、大恩大德,却是在以“予”求“欲”,用“予”换“欲”,只要你的欲望不妨碍他人和社会,你同样可以收获你心中所想。

“欲虽不可尽,可以近尽也;欲虽不可去,求可节也。”其实欲望最好的节制就是付出和给予。你若想被爱,就要先去爱人;你期望别人关心,就要先去关心别人;你想别人对你好,就要先对别人好。以“予”的方式来满足心中的欲望,定会使你顺心顺意。